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五日第卅七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37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 89.11.3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三、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況，請公鑒。(掩埋場)

三、提報掩埋場十、十一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請公鑒。(掩埋場)

四、討論事項。

(一)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十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十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三) 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十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九年十、十一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十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十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八十九年十一、十二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卅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連鴻哲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沈世宏、郭宏亮、魏良才、曾四恭、樊國恕、張瑞福、蕭葆義、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陳聰明、梁文美、賴金賢、林文楨、呂登隆、陳明德、楊恆隆、廖明治、高憲政、藍文忠、候德銘、蘇文忠、張紹彬、郭鴻源

甲、宣讀本會第卅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乙、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卅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辦理情形(一)(二)(三)近日、近期等不確定用詞，請填具確切時間。

(二)辦理情形(五)(六)(七)有關每次會議決議應修正或補正之資料，請於辦理後附於下次會議資料中俾供查核。

(三)本委員會僅監督有關環境品質監測部份，至相關回饋經費議題仍請里長或社區代表逕洽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如有疑義再洽環保局。

二、提報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五公噸廚餘堆肥試驗廠廠址勘選結果。



決議：擇定於掩埋場中央辦公大樓前方之廠址原則同意，惟仍請受委託單位工研院能資所再研提除臭措施方案。

三、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況

決議：洽悉備查。

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九年八月份、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一)八月份報告書<sup>2</sup>218南深路<sup>晚</sup>「超過管制區標準，請修正報告書，同時列出原因(如該時段垃圾車特別多等)。

(二)請於會議資料中提供截至開會前尚未列於本次報告書之環境監測異常現象相關資訊。

(三)請中興公司將本計畫檢測機構之QA/QC稽核結果列於報告書中。

(四)請補列87.3.後之垃圾採樣分析相關資料。

(五)八、九月份報告書摘要河川水質銅測項之異常狀況判定有誤，請修正。

(六)八、九月份報告書摘要地下水水質大腸桿菌測項及九月份氨氮測項之異常狀況判定有誤，請修正。

(七)九月份報告書監測結果統計表仍登載八月份(如23.1)，請詳予查核修正。

(八)有關D.C.T.建議事項3.所述尚須經由長期監測調查方能判定乙節，應予修正，並採更積極的方式辦理。

(九)有關八、九月份谷底箱涵水質監測結果中COD、氨氮等測值未達掩埋場放流水標準乙節，



請掩埋場考量如何調整運用焚化灰渣作為覆土材質，期能降低污染，俾符合放流水標準。

(十)有關八、九月份臭味測值偏高乙節，請掩埋場加強消毒、除臭、點火、清運車輛清洗稽查等作業，並可考量於覆土材質中混以灰渣，以提高除臭效果。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八月份及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決議：

(一)請評估沼氣發電廠因廠內沼氣洩漏、停電停機或掩埋區沼氣收集管線不慎破裂等突發事故，致發生爆炸意外時其影響之範圍及危害之程度。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報書面資料。

(二)請於報告書中沼氣處理量附表內增列處理量變化原因說明欄。

三、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請掩埋場補正<sup>三</sup>檢測數據。

丁、臨時動議

一、王副總幹事曉嵐提案：

(一)有關暴雨或颱風時谷底箱涵溢流現象，請中興公司協助場方規劃東西截留溝引水強化設施或提出其他解決方案，以降低谷底箱涵進水量，並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

(二)掩埋面堆置資源回收物之清理作業，請環保局按局長承諾於九十年二月底前辦理完成。

(三)請掩埋場於每次會議中提報同監測報告書月份之二個月掩埋作業統計表，並請於表中註明未施用除臭劑之原因。

決議：請環保局辦理。



二、陳委員忠正提案：

(一)有關每逢暴雨即有污水溢流至下游地區發生惡臭乙節，請場方及中興確實追蹤研處。

(二)有關大湖公園清疏之淤泥擬清運進掩埋場乙案，進場污泥性質除需符合覆土材質規定外，且清運路線應比照環保局非南港區垃圾車之進出路線辦理。

(三)請再加強南深路滴落污水之清洗作業。

決議：請環保局辦理，並請工務局養工處於本監督委員會議中提報淤泥清運、堆置及水土保持計畫，且應於計畫中檢附土質檢驗合格證明資料。

三、環保局第四科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90.1.5.(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以下空白)